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的商业综合体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土地、建造等所有开发成本）。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等，超过上述投资金额的部分，须根据相关规则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